

马来西亚的华文教育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出版



马来西亚的华文教育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资讯局 编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
1992年

马来西亚的华文教育

编辑：马来西亚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资讯局

Malaysian Independent Chinese Secondary School
Working Committee Resource & Information Bureau
321-B, Lorong T. A. R. Kanan Satu,
Off Jalan Tuanku Abdul Rahman,
503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出版：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印刷：益新印务有限公司

Percetakan Advanco Sdn. Bhd.
23, Jalan Segambut Selatan, Segambut,
51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出版日期：1992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0001—1000

目录

第1章 马来西亚教育系统	1
第2章 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教育体制	18
第3章 马来西亚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的 组织与工作	46
第4章 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统一考试	57
附 录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简史	74

第1章 马来西亚教育系统

1.1 引言

马来西亚是个多元民族、多元语言文化的国家。长期以来，马来族、华族、印度族定居本国，由于各族人民来自不同的社会背景与文化根源，同时在本国经历的历史发展过程不尽相同，因而彼等对于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的概念态度也相异，遂产生不同的教育源流与教育制度。

二次大战以后，民族主义兴起。马来西亚三大民族携手合作，摆脱了英国殖民地统治，取得了国家的独立与自主。独立后的马来西亚，政体形式以马来民族为中心，其中以“复国主义”^①为核心内容的马来民族主义支配着国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政策的方向和执行，他们在文化教育上提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种文化、一种语文”的单元化政策。而华、印族基于维护本民族的语言文化，在教育上强烈要求

“独立自主”。因而形成了“单元”与“多元”的不易协调的矛盾冲突。这矛盾主要体现在学校教学媒介语的应用上。“单元”概念主张以单一共同语文（即作为国语的马来文）作为主要甚至唯一的教学媒介；“多元”概念则强调“共同课程、多种源流”，主张不同源流用各自不同的语文（即各民族的母语）作为教学媒介。因此，马来西亚教育系统内，统合国民教育体系与多元民族教育体系并存。这也是马来西亚教育系统的一大特色。

1.2 学前教育

马来西亚的学前教育现阶段仍属非正规教育，不过教育部拟修订教育法令，以把学前教育纳入国家正规教育体系。

马来西亚学前教育通过幼儿园进行，幼儿园是教育机构，也带有福利性

质。它采纳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既为培养下一代打基础，又为父母解除后顾之忧。

马来西亚的幼儿园有官办和私营二种形式。官办幼儿园分两类：一类是由

教育部选定的小学（多数分布于乡区）附办的幼儿园。这是教育部于1992年开始办理的。目前国内附办幼儿园的小学计有1044间，其中60间为华文小学。另一类系政府法定机构办幼儿园，共有5360间。至于私营幼儿园，多由华文小学董事会、社会团体、宗教团体或个人组办。这类幼儿园约有1600间，分布于国内各大城市。

马来西亚学前教育形式多样，教学多源流化（一般私营幼儿园都应合家长的要求，提供马来文、华文或英文教学媒介的课程），但都遵照教育部颁布的统一课程指南，通过做游戏、讲故事等方式对孩子进行语言、计算、动作以及独立生活能力、文明卫生习惯等方面的教育，以落实学前教育目标：启发儿童的发展潜能、智力和创造力，培养优良道德价值观和健康思想。

马来西亚学前教育现阶段仍未普及化，根据统计资料，国内50万名年龄介于5—6岁的儿童，只有47%接受学前教育，其余53%则没有机会进读幼儿园。不过，政府将推展普及学前教育计划。第六个马来西亚五年计划（1991—1995）重视学前教育；当局将

■一间私营幼儿园——

马来西亚政府开始重视学前教育，除积极推展普及学前教育计划外，也鼓励及支持民办幼儿园的设立。



■马来西亚幼儿园办学，采纳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让孩童适应群体生活，做好学前的准备。

分三阶段推行学前教育计划。第一及第二阶段是在没有这类教育设施的地区推行，包括在小学附设幼儿园；第三阶段则在已拥有幼儿园的地区推行。政府期望在私人界的配合下，到了 1995 年，所有适龄儿童都有机会接受至少一年的启蒙教育。为了确保普及计划的成功，政府将为所有官办和私营幼儿园提供师资训练课程。同时，第六马来西亚五年计划也拨款 1 亿 4 千万马元，以资发展学前教育。

1.3 初等教育（小学教育）

马来西亚政府分别于 1962 年与 1966 年在马来西亚半岛和东马来西亚推行普及（义务）小学教育的政策。这项政策规定，凡是年满 7 岁的适龄儿童都应进学校读书。小学普及教育推展相当成功。目前，适龄儿童入学率高达 99.81%（1990 年数据），在籍小学生 2530815 人（1991 年数据）。

马来西亚小学的现行学制为六年制，各年级实行自动升班制。课程以普通教育为主，主要为培养学生具有初步



的阅读、计算和写作能力，同时具有初级自然、人文、社会知识并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一般小学课程设有语文（马来文、英文、华文[华文小学]、淡米尔文[淡米尔小学]）、数学、人文与环境、体育、音乐、美术、道德教育等科目。小学生修毕六年课程后，须参加一项“小学检定考试”以评鉴读、写、算能力。

■城镇中的华文小学——一般设备新颖，学生来源充足。一些有条件发展的学校，在华社出钱出力的支持下，得以进一步扩建校舍，增加学额。

马来西亚小学课程采纳教育部颁布的统一课程纲要，但按不同教学媒介语的使用，可以分为如下三种源流学校。即：

- ①国民小学；
- ②国民型华文小学；
- ③国民型淡米尔文小学。

上述三种源流小学皆由教育部主办。

1.3.1 国民小学

国民小学，是全面采用马来文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学校。国民小学的学生大部分为马来族，非马来族学生仅占学生人数的百分之十五。如有超过 15 名非马来族学生家长要求，国民小学可开设华文和淡米尔文母语课。

马来西亚独立后，在政府的全力扶持与推展下，国民小学发展迅速，学校间数由 1957 年的 2180 间发展到 1990 年的 4994 间，在校学生由 1957 年的 428368 人增加到 1990 年的 1770004 人。目前国民小学享有政府的全面津贴，一切发展费和经常费均由国家拨款资助。

1.3.2 国民型华文小学

国民型华文小学，是指以华族母语（即华语华文）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学校。为配合客观环境需要，在华文小学，马来文和英文是必修课。

马来西亚目前有 1283 间华文小学，在校学生约 60 万人，大部分为华族，非华族学生则有 22000 人。

马来西亚的华文小学虽属国家教育体系的一员，但却未获政府充分照拂与资助发展。由于历史的因素，大部分华文小学乃华社所创办，这类学校保有传统的董事会组织，校地主权也归董事会所有。然政府却把它们归为“半津贴学校”，只拨给经常行政费，学校发展费则有待董事会向华社筹措。目前半津贴华文小学计有 851 间。另有 432 间校地主权属政府的华文小学，则为“全津贴学校”，享有政府拨助部分发展费和经常行政费的利便，但拨款额不及国民小学丰足。

马来西亚现有的 1283 间华文小学，绝大部分是在 1957 年国家独立前由华社出钱出力所创办。国家独立以来 35 年，政府仅兴建（大部分为重建或扩建）158 间华文小学。华社普遍要求

政府创办新校或扩建原有学校，以利便子女接受母语教育，但都未得要领。马来西亚华文小学不仅面临经济问题，发展受局限，长期以来还面对合格师资短缺的困难，主要的原因是政府没有妥善的华文小学师资培训计划。更甚的是，由于统合国民教育路线的贯彻，华社担心华文小学可能失去其特质。因为现行1961年教育法令第21(2)条款就授权教育部长“有权在他认为适当的时候可将国民型小学改为国民小学”。

尽管客观环境恶劣，生存条件不利，马来西亚华社仍本着维护民族文化的意志与决心，利用国家宪法赋予各民族进行母语教育和使用母语的权利，公开地与排挤华文教育的势力进行各种形式的斗争，另也在精神上和经济上支援华文小学的发展建设。

作为马来西亚华族民族教育大业的命根，华文小学的生命力是顽强的，它不仅要在这土地上生根，还要进一步开花结果。



■典型的乡区华文小学——
虽然设备简朴，学生人数
不多，但一样肩负培育民
族子女的重任。

1.3.3 国民型淡米尔文小学

国民型淡米尔文小学以淡米尔文教学，其地位与命运跟华文小学差不多。目前国内有 544 间淡米尔文小学，多分布于园丘，学生以印度族为主，人数约 96120 人。

1.4 中等教育

马来西亚中等教育体系内有两种类型学校，一是官办国民中学，另一是私立中学。

按学习阶段，中等教育划分为初中教育和高中教育两种。

1.4.1 官办国民中学

●初中教育

马来西亚政府于 1965 年废除小学升中会考，在国民中学实施初中义务教育制度，中学教育遂得以普及化。1990 年小学毕业生升中学率达 83.04%。目前国内有 1223 间普通国民中学，在校学生约 950000 人。

为了贯彻统合国民教育路线，马来西亚政府于 1961 年颁布 1961 年教育法令，把华文中学和国民型英文中学改制为国民中学（不愿接受改制的中学则放弃政府的教育津贴而成为私立学校），并于其后分阶段把它们的教学媒介语（华文和英文）改为马来文。目前官办国民中学已全面采用马来文为主要教学媒介语。

国民中学初中学制为三年和四年（国民型华文小学和国民型淡米尔文小学毕业生升读国民中学需修读一年预备班，以掌握马来文，适应马来文教学媒介的中学课程）。国民中学初中课程按教育部颁布的“中学新课程纲要”教学，修习科目包括马来文、英文、数学、科学、历史、地理、生活技能科、道德教育／回教教义等（上述科目为必修科）；华文和淡米尔文属选修科，如有 15 名学生家长要求，学校才可开班教导选修科目。

国民中学初中学生修毕三年课程，必须参加一项初中评鉴考试（PMR），这项考试评鉴学生的资质和技能，一些科目（如生活技能科、历史、地理）除

了笔试之外，与考生的日常作业也给予计分。初中评鉴考试的成绩将作为升读高中的分流标准。

●高中教育

马来西亚国民中学高中教育正处于革新阶段。从 1993/94 学年起，凡参加过初中评鉴考试的初中毕业生将自动升读高中，接受两年的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采用“适能分流制”，初中毕业生将按初中评鉴考试成绩，纳入理科组、人文组或技术职业组。各组学生除修读共同必修科（马来文、英文、数学、科学、历史、道德教育或回教教义、体育与卫生）之外，还可选修母语（华文或淡米尔文），以及在各组内选修若干重点科目。例如，理科组选修高级科学、物理、化学、生物；人文组选修马来文学、地理、英文文学；技术与职业组选修会计、初级经济学、商业知识、农科、电子、电工、美工、机械等科。

1.4.2 私立中学

马来西亚的中等教育虽由政府主

办，但却有少部分中等教育学府是由私人界经营与管理的；这些学校统称“私立中学”。私立中学在经济上未获政府津贴，办学经费来源系学杂费收入和社群捐款。私立中学一般遵照政府教育部颁布的课程纲要办学，但在教学媒介的使用和课程编制方面，保有一定自主权和灵活性。

马来西亚的私立中学有以下类型：普通中学（228 间）；华文独立中学（60 间）；商业学校（140 间）；技术学校（9 间）；国际学校（9 间）。1989 年私立中学在校学生有 117028 人。

作为私立中学的华文独立中学，其办学自成体系，本书将在第 2 章详加介绍。

■1957年宣布改制的昔华中学，现为国民中学。目前，昔加末华社积极向政府请准复办昔华独立中学，但前路崎岖。



1.5 中学后期教育

马来西亚国民中学采纳英国“3·2·2”学制，学生修完五年中等教育课程后，欲进一步升读国内大专院校，必须修读两年制大学预科（大学先修班）课程，并考取马来西亚高级教育文凭（STPM）以为报读大学的学术凭借。

大学预科（大学先修班）课程分文科和理科两组，分流以马来西亚教育文

凭考试（SPM）成绩为准则。大学预科一般由高级国民中学办理（一些私立学院和私立学校向教育部请准，也可开设大学预科课程）。1990年全国大学预科学生总人数138302人，占适龄（17—18岁）人口的18.89%。其中高级国民中学大学预科学生有61856人，计文科组45755人，理科组16101人。

1.6 高等教育

马来西亚系发展中国家，高等教育处于发展中状态，尚未普及化。目前国内大学在校学生约 6 万人，仅占适龄（19—24 岁）人口的 2.87%。

马来西亚的高等教育学府主要有官办、半官办和私营三种形式。

1.6.1 官办大学和学院

● 国内 7 间大学

马来西亚政府先后在 1962 年、1969 年、1970 年和 1971 年办起了马来亚大学、理科大学、国民大学和农科大学，近年设立了工艺大学、北方大学和国际回教大学。这 7 间大学都由教育部负责办理，每年举行联合招生一次。政府规定凡考获马来西亚高级教育文凭且符合一定资格条件的学生方可申请就读上述大学。由于学额有限，每年被拒于大学门外的合格申请者，为数不少；根据 1990 年的统计资料，24081 名申请者，仅 10652 名（44%）争取到学额。另一方面，由于政府实行种族定额分配制（固打制），使许多华族、印度族与其他非马来族子女无法进入大学。

马来西亚的大学学制 4—5 年（普通学士学位 4 年，医学系 5 年），另办有一年制教育文凭课程，硕士班和博士班等。自 1985 年起，国内各大学全面以马来文为主要教学媒介（国际回教大学除外）。

● 官办学院

1. 工艺学院

马来西亚政府为了培训工艺与商业领域的半专业熟练人力资源，分别于 1969 年和 1976 年在吡叻州设立怡保翁姑奥马工艺学院，在彭亨州开办关丹工艺学院。近年政府又在吉兰丹州、吉打州、柔佛州、森美兰州、砂劳越州开设另 5 间工艺学院。这些工艺学院录取中学毕业生参加二年制文凭班和三年制证书班课程，开设课程包括电子工程、电工技术、机械工程、建筑工艺、商业管理、会计学等等。

2. 玛拉工艺学院

1954 年马来西亚乡村与工业发展局为协助马来人参与工商业活动，特成立了乡村与工业发展训练中心；1965 年马来西亚国会通过人民信托局法令，乡村与工业发展训练中心改称玛拉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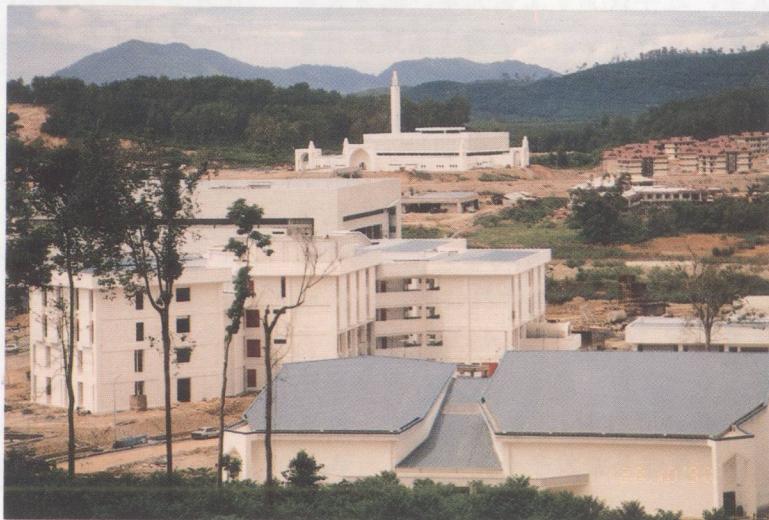
■ 马来亚大学——

马来西亚唯一开办中文系的官办大学。



■ 北方大学——

马来西亚新近成立的官办大学。马来西亚高等教育尚处于发展中状态，国内 7 间大学每年仅提供约 1 万个学额，不足以应付需求。



院；1967年又改称玛拉工艺学院。玛拉工艺学院总校奠基后，发展迅速，目前全国各地共有10间分校。

玛拉工艺学院创校宗旨在于培训马来社会工商业人力资源与专才，以提升马来人的经济地位。因此，收生以马来族子弟为主。1990年玛拉工艺学院各级课程学生总人数为27884人。玛拉学院每年可培训约7千名工商领域所需的专才和技术人员。

3. 师范学院

马来西亚国民中学和各源流小学的师资由教育部师训组负责培训。目前国内共有28间官办师范学院，在校学员约28000人。师范学制3年，课程分中学组和小学组两类；各类又按科目单位划分若干组。

马来西亚的师范学院，主要课程以马来文进行教学。当局规定申请就读师范学院者，必须具备最低学术资格，即中学毕业兼考获马来西亚教育文凭或马来西亚高级教育文凭，同时考获马来文优等成绩。

尽管这28间师范学院每年可培训12000名合格中小学教师，但仍未能满足各校的师资需求。据1991年的统

计资料，全国短缺中学教师5930名，小学教师14562名。各校短缺师资多由教育部另聘没有经过训练的临时教师递补教职。

1.6.2 半官办学院

●拉曼学院

1967年，马来西亚政府拟限制华文独立中学毕业生出国深造，华校董总和教总为谋独中生的出路并完善华文教育体系，倡议创办一间华文独立大学。这一倡议得到了华社广泛的支持，然而却遭到当时执政联盟成员党之一的马华公会的反对，并称“华人独立大学如能成立，除非铁树开花”。1968年，马华公会为“抗衡”独大，提出创办“拉曼学院”②的建议，并获得了政府的批准。1969年2月拉曼学院正式成立。这是一间半官办的高等学府，其办学经费，50%由政府承担，另50%则需由学院理事会（由马华公会领袖出任）负责筹措。

拉曼学院主要为华族中学毕业生（须考取政府公共考试文凭）提供深造的机会，该学院招生以华族子女为主，每年录取各科系学生约4000人（每年申请入学人数超过一万名；该学院目前

■南方学院——

新近成立，极具发展潜力的私立学院。南方学院目前开设马来文学系、电脑学系和商业学系，以招收华文独中毕业生为主。图①为南方学院（借用宽柔中学）暂时校舍；图②为南方学院新校园模型。



①



②

正积极筹建分校，以容纳更多学生）。目前在校学生约 8500 人。

拉曼学院以马来文和英文教学。目前该学院开设有四大学系，即商学系、工艺系、文学系、理学系，提供各类文理工商专业课程让学生选修。此外，该学院也开设两年制大学预科（大学先修班）文科和理科课程，辅导学生报考本地大学。

1.6.3 私立学院

近年来，随着马来西亚政府落实教育开放政策，私立学院纷纷成立。目前国内计有各类私立学院 1159 间，在校学生 106703 人。这些私立学院的成

立，不仅补充了官办高等教育设施的不足，而且为中学毕业生增广升学出路。

私立学院的主要教学媒介为英语，一般办学灵活，课程多样，不仅提供一般商科、会计学、工艺技术、美术、电脑等专业或半专业课程，一些还与外国大专院校挂钩，通过双联课程制和学分转移制，为有志到外国大学深造的学生提供较方便与经济的途径。在双联课程制下，学院学生可在本地修完几个学期的课程后，直接进入与有关学院挂钩的外国大学继续学业。而学分转移制则容许学生在本国学院修足所需学分后，直接转入既定的外国大学继续学业，以考取大学学位。



■英迪学院——

马来西亚著名私立学院，它与英、美国各大学合作办理双联课程，为有志到外国大学深造的学生提供较方便与经济的途径。

[注]

① “复国主义”：15世纪，马来民族创立的马六甲苏丹王朝，国势鼎盛。今天，马来民族脑海中，马来西亚的政体（马来苏丹政体）是马六甲王朝的延续。因此，马来民族主义者认为，“复国”就是恢复以往的马来政体的一切，包括经济、文化、语文等方面。在他们的观念中，华族和印度族是外来民族，要成为本国的一部分就必须接受“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种文化、一种语文”的概念。

② “拉曼学院”：学院命名“拉曼学院”，为纪念马来西亚第一任首相东姑阿都拉曼。